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疫苗异常反应补偿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附加公平分
担损失保险（2021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中华财险疫苗异常反应补偿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受种者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合格的疫苗后 72 小时内非因异常反应造成死亡且临床无法排除与疫苗相关，受种者和被保险人对死亡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，依照法院判决、仲裁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协议，应由被保险人给予受种者的损失补偿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公平责任限额及累计公平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。